证券代码:603216 证券简称:梦天家居 公告编号:2026-017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基于财务投资目的,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上海信邀春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标的基金"、"合伙企业"或"基金")的份额,标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0,555万元,本次出资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基金75.7935%的合伙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事项目前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和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且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积极开展新兴科技产业探索业务,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与普通合伙人上海信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有限合伙人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启、曾银芳、郜桂祥共同签署了《上海信邀春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8,000万元认购标的基金的份额,占标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10,555万元的75.7935%。公司未对上海信邀春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构成控制,该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上海信邀春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8,000.00□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科技相关产业_

(二)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上海信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信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310000MA1FL72A0Y_□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70732
备案时间	2020-03-05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云美
成立日期	2019-12-0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1688号2401室-1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云路2号浦软大厦208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53,348.33	16,965,042.26
负债总额	961,457.62	3,970,750.3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391,890.71	12,994,291.87
资产负债率	7.20%	23.41%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7,828.44	5,448,883.88
净利润	-602,401.16	2,348,606.33

3、其他基本情况

上海信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是一家专注于新兴科技产业的私募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海信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暂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除合伙协议等关于合伙企业的相关文件外,上海信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二)有限合伙人

1、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110108MA00GWZM4X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08/07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16号47幢三层306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16号47幢三层306室
法定代表人	张两宁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曾银芳基本情况

姓名	曾银芳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3、李启基本情况

姓名	李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4、郜桂祥基本情况

姓名	郜桂祥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_____ √无

(三)经查询,上述各合作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海信邀春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310000MADLW2N90Y_□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信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0732)
基金规模	10,555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05-22
存续期限	2024-05-22至 2031-05-21
投资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云路2号浦软大厦208室
备案编码	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备案时间	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信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5	1	0.2369
2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0	75.7935
3	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0	5.6845
4	李启	有限合伙人	1,230	0	11.6532
5	曾银芳	有限合伙人	600	0	5.6845
6	郜桂祥	有限合伙人	100	0	0.9474
合计			10,555	1	1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普通合伙人为本有限合伙企业(基金)之执行事务合伙人,该等权利由普通合伙人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决策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书面决定作出。有限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三(3)名委员组成,由管理人聘任,其中本公司(梦天家居集团有限公司)有权委派一名委员,该名委员对违法、违规、违反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及偏离政策导向的决策事项拥有一票否决权。

本合伙企业的资金全部存放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专用托管账户,由上海银行实施监管。管理公司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向上海银行出具投资划款指令。上海银行根据管理公司出具的投资划款指令,比对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基金合伙协议、被投项目方增资协议、项目方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项目方划款通知等文件一致后,向上述文件约定的项目方账户支付投资款。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本有限合伙企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信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于其认缴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并享有按照本协议约定取得绩效收益的权利,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本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责任,对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公司及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不执行有限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本有限合伙协议的约定参加合伙人大会及行使有限合伙人相关权利。

3、管理费

(1)管理费由本合伙企业直接支付给管理人上海信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管理费一次性支付。①基金投资期内,每一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额的2%/年支付管理费,累计应支付管理费为其实缴出资额的6%;任一次后续实缴出资完成后,基金管理人按照该次新增实缴出资后的总实缴出资额为基数计算并收取从本有限合伙企业募集完成之日至投资期末累计应收管理费;管理费由普通合伙人在本基金中直接列支;②基金退出期及延长期(如有)内,管理费为0;

③基金投资期内管理费一次性预支,支付时间为本有限合伙企业募集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期间为募集完成之日至投资期末,按三(3)年计算;任一次后续实缴出资完成后的二十日内,支付累计应收管理费与已支付管理费的差额。

4、投资收入的分配

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间,对于有限合伙企业可分配资金中的项目投资收入,按照下述顺序进行分配:

(a) 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回收实缴出资额;

(b) 项目投资收入超过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率为每年6%(单利);

(c)如仍有剩余,其中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同时其余80%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

(三)投资范围

本合伙企业直接投资于科技相关产业。若对科技相关产业的投资(指投资协议签署,支付投资款等)之日的已不可能实现(管理人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投资决策程序,变更投资标的除外),本基金将在知悉该事项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时的银行账户进行全部实缴出资额的原路返还。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该私募基金股份或认购该投资基金份额,亦未在该私募基金、投资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投资金额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与普通合伙人上海信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GP)、有限合伙人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李启、曾银芳、郜桂祥共同签署了《上海信邀春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8,000万元认购标的基金的份额,占标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 10,555万元的75.7935%。

(二)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范围

本合伙企业直接投资于科技相关产业。若对科技相关产业的投资(指投资协议签署,支付投资款等)之日的已不可能实现(管理人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投资决策程序,变更投资标的除外),本基金将在知悉该事项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时的银行账户进行全部实缴出资额的原路返还。

(四)合伙期限

基金存续期限为基金成立日(以募集完成日为准)起五(5)年("基金存续期限"),其中投资期三(3)年,退出期二(2)年。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后,根据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普通合伙人和合计持有有限合伙企业二分之一或以上总实缴出资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基金存续期限可延长两次,每次一年。

若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在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前全部完成处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提前解散本有限合伙企业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进行分配和清算。

(五)项目变现和现金分配的时间安排

有限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主要通过上市公司并购、与产业方整合、投资项目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东回购、管理层回购、股权转让、上市、项目投资清算等方式进行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秉持严谨、审慎的态度密切关注本有限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的退出机会,并应适当、合理地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执行项目投资的退出。

有限合伙企业应在取得可用于进行分配的项目投资收入每次累计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六)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当时现行仲裁规则在上海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为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未对上海信邀春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构成控制,该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目前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和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且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2026年5月15日,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趣科技"、"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Intretech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盈趣")与兴业银行和建设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信用保证。兴业银行为马来西亚盈趣提供综合授信额度8,000万元,建设银行为马来西亚盈趣提供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公司为马来西亚盈趣本次授信业务提供全额信用担保。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及2026年5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前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9.50亿元(含等值外币,下同),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按2025年末数据,下同)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50亿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股东会同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对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予以分配和调整。

公司对被担保人马来西亚盈趣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为1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对马来西亚盈趣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后对马来西亚盈趣的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Intretech (Malaysia) Sdn. Bhd.

2、成立日期:2016年6月21日

3、注册地址:SUITE 28.02, 28TH FLOOR, MENARA ZURICH, NO. 15, JALAN DATO' ABDULLAH TAHIR, JOHOR BAHRU 80300 JOHOR MALAYSIA

4、注册号:1192082-X

5、总股本:130,000,000.00股(1.00林吉特/股)

6、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生产制造与组装、精密塑胶部件制造等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比例为94.3814%,ISHARE SIBLINGS SDN. BHD.(以下简称"ISHARE SIBLINGS")持股比例为2.8560%,厦门盈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马投资")持股比例为2.1440%,Lee Siang Huat持股比例为0.6186%

8、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马来西亚盈趣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9、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824.98	115,660.74
负债总额	50,240.09	68,707.3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47,249.14	65,805.2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46,584.89	46,953.37
营业收入	95,317.21	26,135.53
利润总额	1,169.35	-530.65
净利润	728.08	-403.30
资产负债率	51.89%	59.40%

10、信用状况:马来西亚盈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兴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担保方式

公司为马来西亚盈趣在《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本金限额项下在所欠兴业银行的所有债权余额按100%的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

本次提供担保的范围为兴业银行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在授信额度内向马来西亚盈趣提供的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形成的全部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与建设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担保方式

公司为马来西亚盈趣在《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跨境直贷通适用)》项下所欠建设银行的所有债务余额按100%的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担保期限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发生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担保范围

本次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建设银行根据《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跨境直贷通适用)》在授信额度内向马来西亚盈趣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建设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等。

四、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的情况

2026 年 5 月 18 日,马来西亚盈趣少数股东ISHARE SIBLINGS、盈马投资及Lee Siang Huat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保证协议》,ISHARE SIBLINGS以其个别所有或共同所有的、现在所有及将来所有的全部财产按其对马来西亚盈趣的持股比例(2.8560%)向盈趣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承担相应保证责任,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22.25 万元;盈马投资以其个别所有或共同所有的、现在所有及将来所有的全部财产按其对马来西亚盈趣的持股比例(2.1440%)向盈趣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承担相应保证责任,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8.72万元;Lee Siang Huat以其个别所有或共同所有的、现在所有及将来所有的全部财产按其对马来西亚盈趣的持股比例(0.6186%)向盈趣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承担相应保证责任,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42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7,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45%,分别系:(1)公司为子公司厦门盈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等合同而承担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2)公司为子公司盈塑科技(漳州)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漳州盈塑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3)公司为子公司马来西亚盈趣与兴业银行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在授信额度内向马来西亚盈趣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8,000.00万元;(4)公司为子公司马来西亚盈趣与建设银行根据《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跨境直贷通适用)》在授信额度内向马来西亚盈趣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8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战略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王旭东先生(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42人,代表股份1,050,999,7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980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834,879,8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3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7人,代表股份216,119,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9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2人,代表股份99,331,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12%。

8、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0,219,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7%;反对569,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2%;弃权210,5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550,6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42%;反对569,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738%;弃权210,5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0%。

提案2.00《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0,197,08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6%;反对539,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3%;弃权262,9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528,5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919%;反对539,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3%;弃权262,9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8%。

提案3.00《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4,641,4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199%;反对176,305,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750%;弃权5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801,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827%;反对57,477,0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640%;弃权5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

提案4.00《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48,712,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24%;反对654,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3%;弃权1,633,0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7,043,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971%;反对654,3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88%;弃权1,633,09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41%。

提案5.0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3,091,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0724%;反对177,827,9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199%;弃权8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250,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5220%;反对58,999,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968%;弃权8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2%。

提案6.00《关于制定<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50,433,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1%;反对498,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4%;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8,764,9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299%;反对498,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7%;弃权6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4%。

提案7.00《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7,847,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824%;反对123,074,9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103%;弃权7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5,007,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473%;反对4,246,5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51%;弃权7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5%。

本议案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霍庭律师、潘沁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所作《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6-18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18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6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恕昆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9人,代表股份710,327,4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12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98,002,6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5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7人,代表股份12,324,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8人,代表股份12,325,5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7人,代表股份12,324,8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91%。

3.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8,104,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71%;反对2,114,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77%;弃权1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10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682%;反对2,114,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588%;弃权1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30%。

提案2.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8,320,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74%;反对1,899,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4%;弃权1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3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158%;反对1,899,5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112%;弃权1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30%。

提案3.00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8,675,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74%;反对1,553,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87%;弃权9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673,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965%;反对1,553,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59%;弃权9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75%。

提案4.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8,101,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6%;反对1,918,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01%;弃权3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3%。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09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382%;反对1,918,6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661%;弃权30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6%。

提案5.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8,297,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